**汕头大学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简要情况**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下旬

地点：图书馆30A

二、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研究生会章程。

（二）听取、审议第十二届第二任期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第十三届研究生会委员会。

（四）选举产生第十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和主席。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汕头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3568人。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45人，其中，非校、院级研究生骨干的研究生代表不低于60%。

（二）资格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各单位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民主选举产生，经各研究生团支部推荐产生，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研究生会组织所联系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1人的以1人计。报研代会秘书处，由研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确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选举产生。

四、研究生会委员会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第十三届委员会设委员15名，会前提名18名委员候选人，差额3名。

（二）产生办法

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团总支推荐和全校公开招募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由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15名委员。研究生会委员候选人经各院团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以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

五、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5名，包括主席1名，副主席4名。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6名，差额1名；主席候选人2名，差额1名。

（二）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各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